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承辦人：蔡濟謙
電話：23959825#3035
電子信箱：starynight@cdc.gov.tw
聯絡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10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為加速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處理時效，自本（110）年10月27日起實施「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第22條及傳染病防治法（下稱傳防法）第39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本部業於本年1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381號公告，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下稱生策會）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如附件1），合先敘明。

三、鑒於本年COVID-19疫苗大規模接種計畫啟動，民眾申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數量大增，又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政策刻正推動中，考量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工作量能恐近滿載，爰自本年10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間實施「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行政流程暫行措施」（下稱暫行措施），由生策會代為辦理病歷調閱工作，以加速審議流程及維護民眾權益。

四、前揭暫行措施內容如下：

(一)新案收案：請貴局收到新案後（包括臨櫃申請及網頁登錄通知），最遲於次日下班前提供疑似受害人身分證字號或申請書影本予生策會，以利查詢個案就醫軌跡。

(二)新案調查：依據本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貴局於受理申請後7日內完成調查作業，將申請書、預防接種受害調查表及疑似受害人就醫病歷以外之相關證明資料函送生策會。

(三)個案病歷調閱：

1、個案審議所需病歷將由生策會函請醫事機構依傳防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提供，請醫事機構依法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病歷提供時限為文到之日起7個工作日，屆期前生策會將發送提醒通知，再超過7個工作日即有違法之虞，得依同法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2、如發生醫事機構逾期提供生策會函調個案病歷情事，請貴局進行調查（本部本年9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679號函諒達，如附件2），瞭解其未及時提供病歷之事由，衡酌具體個案情節，決定是否依據前述法條進行裁處。

五、為本項暫行措施順利執行，有關前項（三）病歷調閱之配合事項，請貴局儘速（10月底前）轉知轄區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至於貴局已進行調閱病歷尚未作業完畢之案件，請提供明細及各醫事機構聯繫窗口資料函送生策會續處，後續如仍有醫事機構寄送個案病歷至貴局，亦請協助轉寄生策會。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抄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子交換：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電子郵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2381號
附件：

主旨：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事務工作計畫」，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依據：

一、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22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辦理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第14條及第20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之準備及結果通知作業、第21條所訂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金之給付作業及其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事務性或準備性工作。

三、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之1，電話：02-26557888轉605；傳真：02-26557978；電子郵件信箱：vicp@ibmi.org.tw。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